

節錄自2003年4月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IV 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進行簡報

(立法會CB(1)1133/02-03(06)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的建議。該等建議是為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改善股東的補救方法、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下定義，以及讓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和更新有關合夥人上限的條款。政府當局現正草擬上述的立法修訂建議，目的是把此等建議納入《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內，在2002至03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

與委員進行討論

查閱公司的紀錄

6. 胡經昌議員察悉，容許股東查閱公司紀錄的建議或會遭濫用。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制衡措施，以解決此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解釋，由於法庭只會在申請人出於真誠行事，而查閱文件的目為正當時，才會發出查閱紀錄的命令，有關制度將會提供足夠的制衡。

為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

7. 關於便利股份或債權要約的建議(即文件的第6及第7段)，田北俊議員詢問，如公司在其市場推廣刊物中就其業務及表現披露誤導或虛假的資料，投資者如何能獲得保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總監龐雅成先生答稱，發行人所發出的認知廣告，只獲准提供屬於基本事實和有關程序方面(而非推廣性)的資料。該等廣告不會被視為招股章程或在有關的證券法例下被視為受禁制的廣告。

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的定義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田北俊議員的問題時解釋，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及《會計實務準則》就附屬公司所下的定義，《公司條例》第2(4)條所涵蓋的“附屬公司”的定義比較狹窄。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法定的定義，使有關定義更緊貼該等準則的定義。

9. 田北俊議員問及會計的規則及規例會否作出相應修訂，以容許公司按集團帳目的方式計算稅款，使附屬公司的虧損可以抵銷母公司的盈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證實，擬議的修改不會影響現行稅制。

參考海外的經驗

10. 胡經昌議員指出，當局參考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公司法的做法，或會導致法例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他提醒當局不應零碎地採納海外的法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答稱，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採納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佳做法。在制訂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現行建議時，當局曾參考澳洲的有關法例，因為澳洲在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有一個完善的制度。至於附屬公司的定義，當局參考了《國際會計準則》及英國的《公司法》，因為英國的會計制度和公司法制度與香港的制度相若。

11. 主席認為，倘若政府當局能提供資料，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現行建議作一比較，將會有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

X

X

X

X

X